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4〕131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关于出具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收悉。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健康广东重点工程部署，提升我省性传播疾病和麻风病防控能力，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同意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440111-8

4-01-087327)。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红星村珠岗路两侧。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新增床位500张，总建筑面积10697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197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包括七项设施用房、大型设备用房、实验室、人防和地下车库及其他室外工程等。建设工期为30个月。

三、项目总投资89641万元以内，其中工程费用6534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648万元，基本预备费3649万元，土地及征拆迁补偿费用130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出资责任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省级财政支持，剩余部分由医院自筹解决。

四、请你院根据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工作。

五、按照《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第六条有关规定，该项目由你院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建设。

六、请在项目建设以及运营管理中，按照资源节约的原则，做好节能减排相关工作；在项目前期、建设过程中以及项目运营管理期间落实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将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安全。

七、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抓紧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流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

控制工程投资规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关文件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0111202301110号）、穗发改批〔2024〕51号、穗云发改批〔2024〕3号。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20-440111-84-01-087327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已包含重要材料。

核准部门盖章
2024年8月1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